

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核实意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亚科技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2015年度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核实意见：

1、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①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但存在部分控制环节执行不在位，内部监督有疏忽的情形，监事会已督促董事会梳理缺陷并落实整改。②公司未做到完整地识别关键岗位，未能做好关键岗位人员梯队建设工作，未建立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时的应急预案机制，导致在人员离职情况下，内部控制管理未得到延续性执行。③公司虽然对之前年度会计重大差错进行了更正，但部分事项截至报告日还未得到有效整改。④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熊玲 杨欣悦 段辉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